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告

黔江府发〔2023〕19号

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，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根据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疫木管控范围

2017年1月，黔江区被列为松材线虫病疫区（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4号）。全区范围内的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均为疫木。

二、疫木采伐管理

在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前，全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，禁止开展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。

除治性采伐由区林业局按照权限进行审批，采伐活动严格按照审批的采伐范围和采伐量进行。

三、疫木除治清理

每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疫木集中除治时间。采伐的疫木不得违规利用，必须在山场就地粉碎（削片）或烧毁。疫木粉碎物的最大粒径不超过1厘米，削片厚度不超过0.6厘米。严禁采取套袋熏蒸措施处理疫木。

四、疫木管控封锁

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伐、运输、经营、加工、利用、使用疫木及其制品，不得擅自调入区外未经检疫合格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。

五、加强疫情管理

区林业局牵头做好全区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；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，加强对交通沿线、输变电线路、通信电缆沿线、矿山、建筑工地、城镇周围等重点区域的管理，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家中的疫木进行清理，清理出来的疫木按照规定处理。

六、设置举报电话

欢迎广大群众对违反松材线虫病防治行为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79222710。

七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2023年7月2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